

中國法制史叢書
高明士 主編



爭財競產 唐宋的家產 與法律

李淑媛

著

爭財競產

唐宋的家產與法律

高 明 士 主 編

日 本 東 京 大 學 文 學 博 士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名 譽 教 授
玄 奘 大 學 講 座 教 授

李 淑 媛 著

中 國 文 化 大 學 史 學 博 士
醒 吾 技 術 學 院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副 教 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五南

凝煉知識・品味閱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李淑媛 著．—初版．—
臺北市：五南，
2005[民 94] 面； 公分．—（中國法制史叢書）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1-4122-4（平裝）
1. 法制史－中國－唐（618-907）
2. 法制史－中國－宋（960-1279）
580.924

94018197

1WAW

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

ISBN 957-11-4122-4

叢書主編 高明士

作 者 李淑媛（88.3）

責任編輯 王兆仙 蔣和平



發行人 楊榮川

總編輯 王秀珍

主 編 黃惠娟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 台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3-0891 傳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電話：(07)2358-702 傳真：(07)2350-236

網 址 <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 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 01068953 戶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出版日期 2005 年 10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版權所有・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必須徵求本公司同意※

◎本書蒙洪瑞焜先生學術著作暨博士論文獎助委員會獎助出版，特此誌謝！

作者簡介

李淑媛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博士

現職：

醒吾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兼任講師

長庚技術學院專任副教授

著作：

《唐代婦女之法律地位》

《唐宋家庭財產繼承之研究》

論文：

〈悔婚與嫁娶之關係〉

〈唐宋戶絕財產繼承之分配及其歸屬〉

〈唐代的自首-以私罪為核心之探討〉

〈唐代的緣坐-以反逆緣坐下的婦女為核心之考察〉

〈唐代的家庭暴力-以虐妻毆夫為中心之思考〉

教育部委辦之「唐律研讀會」成果報告若干篇

獲獎：

教育部委辦「第五屆全國歷史學論文討論會」

論文優等獎（1999）

「洪瑞堯先生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作品獎

（2002）

學術專長：

傳統法制史、女性史

主編簡介

高明士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玄奘大學講座教授

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主任

著作：

《隋唐貢舉制度》

《中國教育制度史論》

《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

《東亞教育圈形成史論》等

主編：

《隋唐文化研究叢書：歷史篇》全十冊

《中國史研究指南》全五冊

《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全八冊 等

中國法制史叢書

高明士 主編

1WAQ 明鏡高懸——南宋縣衙的獄訟

劉馨珪 著 500元

1WAT 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

陳俊強 著 380元

1WAV 從人間世到幽冥界——

唐代的法制社會與國家

陳登武 著 編印中

1WAW 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

李淑媛 著 420元

1WAX 民初立嗣問題的法律與裁判

盧靜儀 著 編印中

1WAO 傳統家庭、婚姻與個人、國家——

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與方法論

陳惠馨 著 編印中

封面設計：



童安安

摘要

《唐律》為現今尚存於中國最完善之一部法典，其內容上承戰國法經以降諸律，下啟宋元明清之制，儼然為中國固有法系之代表。且流風所及，影響周邊東亞諸國法制之發展。綜觀中國傳統法律，與財產繼承相關之條文，多半於唐世完成法制化之歷程，且為宋代財產繼承法之大備奠定良好基礎。是故以唐宋二代為探討核心，自可一窺其間法令轉變之契機。

本書重點擬分六章論述。第一章緒論，係以同居共財制為核心，探討唐宋家庭財產制之型態。其中對於《唐律》上「別籍異財」、「相冒合戶」之禁令，以及「旌表義門」和「卑幼私輒用財」之問題，皆有詳盡的敘述。

二、三、四章偏重於繼承形式之探討。如第二章「法定家產均分繼承」，首先探討法定諸子均分制的起源問題，以及唐宋時期土地繼承法下的社會背景，藉以明瞭其間轉變的契機。主要是根據身分法及大量實例，探討婚生子與非婚生子（別宅子）於財產繼承權上之差異。其次，為因應宗祧祭祀而出現的繼絕子，亦一併論及。

第三章「遺囑財產繼承法」，探討唐宋遺囑法之起源、要件及其效力問題。偏重於唐宋遺囑法令的演變，以及實效性上之研究。第四章「戶絕財產繼承法」，則依持分人身分之差異，探討唐宋女子戶絕財產繼承權，以及命繼子、近親與戶絕財產之關係。此外，並比較唐宋政府對戶絕財產歸屬權的處置辦法，以便明瞭宋世政府頻頻修改戶絕法令之真正意涵。

第五章「婦女財產繼承權之問題」，係針對日本學界長期以來關於南宋在室女承分權懸而未決之論爭逐一剖析。並依已嫁婦於夫家財產之權限為核心，探討唐宋時期在嫁女厚奩的歷史背景下，其於自身隨嫁奩田之支配權。又，對寡婦普遍攜夫遺產改嫁之問題予以一番著墨。此外，並對唐宋「繼母」財產地位之轉變予以論述。第六章結論，係以綜合比較之方式，探討唐宋法令之演變及與後世相關法令之變化，並與現今《民法·繼承編》略作一番比較。

《中國法制史叢書》總序

法制史的定義為何？歷來學界有許多不同說法，此處無意討論該項問題，但以歷代法律及其制度、思想為基本範圍，大致無異議。本叢書所選取的研究成果，主要也是屬於這一類。法律是基於社會的需要而產生，所以法制史也是歷史學研究的範疇之一，這一點在學界也無異議。但因法律與政治關係密切，尤其中國二千餘年的專制統治，更是史無前例。在這個意義下的法律如何理解，實是史學研究很嚴肅的課題。

歷史是過去所發生的事，歷史學研究就是在解明過去的真相，進而為人類累積智慧，減少錯誤。不幸在歷史上可發現許多事物常被野心家或政客利用，而成為政治的工具，法律是格外明顯。於是歷史的演變常陷入一種弔詭的發展，此即歷史不斷在教訓不知歷史教訓的人。這種悲劇，本來是可以避免的，終於無法避免，是因為人們不重視歷史及其研究而導致的後果。

《大戴禮記·禮察篇》說：「禮者，禁於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參看《漢書·賈誼傳》）這是漢以來常被引用說明禮刑合一的名言。到後漢更有所謂「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裡者也。」（《後漢書·陳寵傳》）這意思是說一個人的行為，在禮刑約束下，是無所逃於天地之間。禮刑交互為用的規範，的確影響此後二千年間的國家社會秩序。其間的變化，只是在於禮刑二者的輕重而已。在法制史上，唐律被認為引禮入律最具體且最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自古以來保存最完整的文獻。因此，將唐律視為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基礎典籍，並不為過。

我個人於一九七六年從日本歸國任教後，即於大學部、研究所課程穿插若干法制史教材；一九九四年以後，更以校際整合方式組成「唐律研讀會」，進行解讀《唐律疏議》，迄今該團隊已經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出版兩冊研究專書，同時有多位成員以法制史作為學位論文，而獲得甚高評價。因此，本叢書擬選取若干冊刊行，以饗讀者。同時邀請著名法學者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陳惠馨教授，討論有關法制史教學與身分法研究；而

拙著則為關於隋唐禮律的研究，藉以貢獻學界。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楊榮川先生宏揚法律與教育研究之熱心，不遺餘力，使本叢書得以順利出版，由衷感謝。是為序。

高明士 謹識

2005 年 2 月

自序

本書係以唐宋變革期攸關財產法、身分法、繼承法與家庭法律為研究領域。以博士論文《唐宋家庭財產繼承之研究》一書為其基礎架構，並多方增補近年來相關議題之論著。因間隔多時，難免有疏漏之處，尚祈大雅君子惠賜指教！

《爭財競產——唐宋的家產與法律》是我的第一本個人論著。回顧撰文期間的心路歷程，不能不追溯影響深遠的研究團體——「唐律研讀會」。來自四面八方的歷史與法學研究者，時而在討論會中言詞交鋒、腦力激盪，時而交換心得。長年以往，讓作者啟發甚鉅，收穫妙不可言。

傳統法制史研究，在國內學術圈萌芽較晚。起初只能以日本為師、亦步亦趨地追隨日本學者之步伐前進。六、七〇年代之際，因戴炎輝等法制史大師引領下而初乍枝椏，曙光一現。養成了一群法學界的研究人才。惜乎台灣社會急遽變遷，學術之途日趨功利。法律系畢業生基於現實需要一心成為律師，法制史研究——尤其中國傳統法制史，在資深人才凋零下，竟中斷了長達廿年之久。

直至十年前，在歷史學界（尤其台大教授高明士氏）與法學界（政大教授黃源盛氏、陳惠馨氏）攜手努力下，於一九九五年集結各大學碩、博士生組成科際整合的「唐律研讀會」。除了獲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定期逐條解析唐律條文外，尚敦聘法律學者專責指導當前的法律知識。十年研究有成，日本的色彩漸漸淡出，台灣學界自身的研究特色逐步鮮明，且獨樹一幟。目前已有兩部專書：《唐律國家與社會》（1999）、《唐代身分法制研究》（2003）之出版。此研讀會培養了一群有心發展法史學之新生代學者。該書之唐律〈嫁娶與悔婚之關係〉（1999）與〈唐代的自首——以私罪為核心之探討〉（2003），正是作者多年來參加研讀會的心血結晶。二〇〇四年始，該會為因應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正式更名為「東亞法制與教育」研讀會，期以注入更多元化的觸角與研究核心。冀盼在諸位學

者孜孜不倦的引領下，帶動國人對於法制史研究之熱潮。

本書得以順利出版，感謝如下諸家的協助。首先感謝「洪瑞焜先生學術著作獎助出版委員會」的獲選與肯定。三年前本有機會提前讓博士論文面世，惜乎正值台灣出版界的寒冬，景氣一片低迷。當時該會只提供獎助，但不協助出版，獲獎者須另覓出版社。筆者問遍國內各大出版社之餘，赫然發現多半業者對學術性文章敬而遠之。真正有意願者寥寥無幾，卻苦無管道。有以文史等學術性專著聞名之出版社，如實地向筆者表態，因論著內容太過偏法而非純史而顯得興趣缺缺。甚至某出版社以該社倉儲空間不足為由，要求筆者將數百本付梓之書，閒置於自家之中，以俟補貨。不甘於家中成為書籍囤積之所，淪為書商倉庫；更心疼於辛苦結晶成為蠹蟲大快朵頤之物，只能毅然地選擇作罷！

所幸迄今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之慧眼，惠予出版，也一圓作者多年來的心願。感謝恩師王吉林氏，奠定了法制史研究之基礎，也賦予了學術研究的自由揮灑空間。更感謝台大教授、恩師高明士氏——十年來透過「唐律研讀會」經年累月的訓誨、指導與提攜之功。高師治學嚴謹，提攜後進不遺餘力，在學界之成就是有目共睹且不容置喙的。曾不只一次訓示：「要來看我，請先提作品來見！」嚴謹若此，令作者永誌在心。若非高師積極地督促，本書之出版可能遙遙無期，甚至灰飛湮滅。茲一併申謝！

李淑媛

序於桃仔園

2005 年春

目 錄

摘 要 i

《中國法制史叢書》總序 ii

自 序 iv

前 言..... 1

第一章 緒論——唐宋家庭財產制之型態..... 9

第一節 同居共財制的立法精神及其實效性之探討 10

第二節 同居共財體系下之家長權利與義務 50

第二章 法定家產均分繼承 75

第一節 唐宋財產均分制觀念之溯源及其社會背景 76

第二節 親子之財產權 88

第三節 養子之財產權 112

第三章 遺囑財產繼承法..... 139

第一節 唐宋遺囑法令之演變及其實效性之探討 141

第二節 遺囑之手續及其效力問題 156

第四章 戶絕財產繼承法..... 169

第一節 戶絕遺產繼承之分配 170

第二節 唐宋政府對沒官戶絕財產之措施 193

第五章 婦女財產繼承權之問題…………… 205

第一節 在室女承分權問題之探討 206

第二節 已嫁婦之財產權 213

第六章 結 論…………… 241

參考書目…………… 249

表目錄

表一 戶絕法下親女與命繼子財產繼承份額之分配 178

表二 哲宗元符元年（1098）戶絕出嫁女分法 186

表三 《清明集》所見南宋許嫁女隨嫁奩田之概況 221

前言

本書之所以選擇唐宋二代，探討家庭財產繼承之演變，其目的有二：其一，以中國傳統法律之重要性與財產繼承法規而言，《唐律》為中國現存最完善的一部傳統法典，其內容上承戰國法經以降諸律，下啟宋元明清之制，儼然為中國固有法系之代表。且流風所及，影響周邊東亞諸國法制之發展。其重要性自不待言。此外，傳統有關財產繼承之條文，多半見身於唐代律令，不僅完成了法制化之歷程，同時更為宋代財產繼承法之較前詳備奠定了良好基礎。以唐宋為題，自然可一窺其間法令轉變之契機。

其二，學界對中國傳統財產繼承法之成果，不約而同地多詳於宋而略於唐，故本文特將唐宋二代作一比較，以彰顯其間法令轉變之歷程。

以研究史為論，其中尤以日本學者成果最為豐碩。聞名於世之仁井田陞與滋賀秀三於一九五〇年代此伏彼起之論爭，一直是法史學界矚目之焦點。且由於其二人著眼點不同，以致出現對財產繼承權利認知上之歧見。仁井田陞係以法律在歷史演進過程中之變化來考察財產繼承的問題。遂有「經濟性之需求大於祭祀觀」，家中財產係全體成員共有共享，雖家父尊長仍不得擅專之「家族共產制」。反觀滋賀秀三則以千古不變之祭祀原理來思索財產權利之取得，而主張「財產為家父長私有之物」、「婦女永無繼承權」。由於二氏論點精闢，各執己見，致使和宋代財產繼承法相關之問題始終延宕而未決。二氏之相同點在於全然以總論之方式論中國財產繼承法之演變。仁井田陞雖有斷代之研究，然僅限於宋，並未以唐宋二代之比較為其核心。而作者認為欲一窺宋代財產繼承法在中國史上大備的契機，須從唐律入手，如是方能彰顯其間法令轉變之背景。

繼仁井田陞與滋賀秀三之後，學界雖不乏後起之秀，但整體而言仍未脫離二氏學說之範疇。甚至五〇年代以來對宋代婦女財產繼承權之論爭，於九〇年代仍不斷持續上演中，成為學術界舊說新銓最熱門的話題。已逾古稀之年的宋代鄉村制度史、經濟史專家柳田節子教授與新秀永田三枝堪

稱其中之代表。柳田女士繼踵仁井田陞之說，先後發表了三篇與宋代婦女財產權有關的文章¹，主要探討女子的承分權與妝奩權之問題。並援以金石資料與女戶研究，以及宋代寡婦可自由攜財產改嫁的情形，來解釋宋代女子實際上擁有財產權，且是受到國家立法所保護的。其以經濟性的理由來駁斥滋賀氏單純以祭祀繼承之原理來解釋財產繼承的現象。

永田三枝係以戶絕財產與女子分法之史料，以及寡婦改嫁之場合三方面來解釋宋代女子是否具財產權的情形²。因其為滋賀氏之後繼者，故對仁井田陞之理論持存疑態度。總之，他認為南宋女承父分法條之適用性備受限制，並非常態。無法依此作為南宋女子有繼承權或地位上升之依據。

繼永田之後，尚有板橋真一與高橋芳郎氏³。此二氏有一相同點，即不約而同以「戶絕」為範疇，探討女子在戶絕場合中的財產地位。以板橋氏為例，主要針對永田三枝的論點作部分之修正，基本上支持柳田氏。高橋氏恰與之相反，其新作大抵不出永田三枝之說，主要針對雙親俱亡之場合探討親女的財產權，一一分述女子與戶絕之關係、女子與命繼子並存、女子與幼男俱在之諸多場合。然其對宋政府處分戶絕財產之動機，卻存有二種意識上的矛盾。一則認為戶絕財產政策是政府針對在室女經濟權保護措施而起，另一方面卻又認為政府亟欲增加戶絕財產沒官率，以便將之納入國庫，故不斷削弱其持分權。其解釋顯得有些零亂。

1 柳田節子〈宋代女子の財産權〉，《法政史學》42期，1990年，pp.1-14。〈南宋期家產分割における女承分について〉，《劉子健博士頌壽紀念宋史研究論集刊行會》，東京，同朋舍，1989年9月，pp.231-242（其後大陸學者姚榮濤將其文譯成中文：〈論南宋時期家產分割中的「女承分」〉收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三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宋遼西夏元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pp.296-315）。〈宋代的女戶〉，收入在《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5月，pp.89-105。

2 永田三枝〈南宋期における女性の財産權について〉，《北大史學》31期，1991年8月，pp.1-15。

3 板橋真一〈宋代の戶絶財産と女子の財産權をめぐって〉（收入在《柳田節子先生古稀記念論集・中國の傳統社會と家族》，東京，汲古書院，1993年5月出版，pp.365-382）。高橋芳郎〈親を亡くした女（むすめ）たち——南宋期のいわゆる女子財産權について〉（《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6號，1995年1月，pp.343-372。中譯文：〈「父母已亡」女兒的繼承權〉，《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三卷：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宋遼西夏元卷》，pp.316-343）。

近年，大澤正昭有〈南宋の裁判と女性財産權〉一文⁴，係以南宋審判機構與頗具爭議性的女子財產繼承權為討論核心，並將前賢的研究，作有系統的回顧與整理。翁育瑄則以墓誌銘史料為中心，探討唐宋的家族與北宋之財產權⁵，也為學界提供了新素材。

其後，青木敦針對學界吵得沸沸揚揚的「南宋女子分法」問題，賦予新詮。他認為「女合得男之半」恰與《易經》中對於「坤」之解釋為「陰減陽之半」觀念相一致。陰陽觀念成為自然概念，可能在南宋朱熹時代成立。理由是南宋肯定女子繼承權之判例多發生於江西，而宋代的江西好健訟，又是明代陰陽學說盛行之區。此條之所以存在許多爭議，係因家族法本身存在著國法與地域社會不同調的基論⁶。基本上，其假設頗有創見，惜乎用明代的江西才流行之陰陽學說來推演宋代，始終缺乏有力的論證。

大陸地區之傳統法制研究，以張晉藩⁷、劉俊文⁸為其代表，其論著一直是治法史者必備參考之作。至於傳統民法史之研究，亦有葉孝信、姚榮濤、李志敏等人⁹。其中研究宋代財產繼承法者始終不乏其人，如袁俐、

4 大澤正昭〈南宋の裁判と女性財産權〉，《歷史學研究》717號，1998年11月，pp.14-23。
（中譯：同氏著、劉馨琚譯〈南宋的裁判與女性財産權〉，《大陸雜誌》101卷4期，2000年10月，pp.22-37。）

5 翁育瑄〈唐宋における家族の研究——墓誌を中心に〉，お茶の水大學人間文化研究科比較社會文化學專攻博士論文，2002年9月；〈北宋墓誌に見える財産權に関する史料について〉（《上智史學》48期，2003年11月，pp.93-117）。

6 青木敦〈地域與國法——南宋「女子分法」與江南民間慣習關係再考〉，原發表於臺北「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年8月，pp.1-16。後收入在熊秉真主編《欲掩彌彰：中國歷史文化中的「私」與「情」——公義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3年，pp.109-131。

7 有關張晉藩之作，較通俗的有《中國古代法律制度》（北京，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年11月）、《中國法制史綱》（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6年8月）二書。對當前相關研究的整理方面，有張氏主編之《中國法制史研究綜述（1949～1989）》（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0年6月）一書可茲參考。最近則有大部頭之編纂，張氏位居總籌者。如其主編之《中國法制通史》全十冊（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一版）即是。

8 劉俊文在唐律上用力甚勤且成果斐然，畢其功於點校、箋釋與法制研究，嘉惠無數法史學界人士。其代表性之作，有《敦煌吐魯番唐代法制文書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3月）、《唐律疏議箋解》（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6月）、《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年）等成果。

9 葉孝信（主編）《中國民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其中各章有關先秦迄明清財產繼承法之文係全由姚榮濤主筆。此外，復有李志敏《中國古代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6月）一書。

魏天安、莫家齊、郭東旭、邢鐵、宋東俠等，皆有專文探討。袁俐之研究係以宋女財產繼承權為核心¹⁰，研究頗為深入，故多為日本學界所矚目而一再被援引。魏天安係以全面性敘述宋代政府對戶絕財產的因應政策¹¹。除了戶絕繼承法的論述之外，尚論及戶絕檢估法、戶絕田之出賣，以及戶絕田承佃法。然其遺憾在於論證不夠深入且稍嫌簡略。莫家齊則以《名公書判清明集》為範疇，探討宋朝的繼承制度¹²。然只是極短篇之作，不見有任何創見。宋東俠曾簡述宋代在室女之財產權及厚嫁之風氣¹³，卻失之過簡而難窺其堂奧。值得一提的是郭東旭與邢鐵，屬於大陸在相關領域研究中較有特色的學人。以郭氏為例，其曾以宋代財產繼承法為題，論宋代繼承法規的演變¹⁴。邢鐵則有一系列的討論，除了針對遺囑繼承與立嗣為文，探討宋代遺囑財產之繼承外，對庶生子之繼承權利、許嫁女嫁奩權之取得，以及財產法上中國特有之諸子均分制，皆逐一論述。並將觸角深及元明清時代，與宋代婦女繼產權作一比較¹⁵。堪稱為大陸地區對財產繼承研究領域討論最多之人。

至於當前臺灣學界，屬於全面性的唐律研究以臺灣大學高明士教授主持的「唐律研讀會」陣容最為龐大。由於其研讀會係跨校性團體，且結合

10 袁俐〈宋代女性財產權述論〉，杭州大學歷史系宋史研究室編《宋史研究集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後收在《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年4月初版），pp.173-213。

11 魏天安〈宋代戶絕條貫考〉，收入在《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年3期，pp.31-38。

12 莫家齊〈從名公書判清明集看宋朝繼承制度〉，收入在《法學雜誌》1984年6期，pp.35-37。

13 宋東俠〈簡析宋代在室女的財產權〉，《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2年1期，pp.63-65；〈宋代厚嫁述論〉，《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31卷2期，2003年3月，pp.62-66。

14 郭東旭〈宋代財產繼承法初探〉，收入在《河北大學學報》1986年3期，pp.113-121。

15 邢鐵〈宋代的財產遺囑繼承問題〉（《歷史研究》1992年6期，pp.54-66）；〈唐宋時期的立嗣繼承財產問題〉（《河北師院學報》1994年3期，pp.47-51）；〈我國古代庶生子的繼產權〉（《文史知識》1995年2期，pp.30-33）；〈宋代的奩田和墓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年4期，pp.36-41）；〈唐代的遺囑繼產問題〉（《人文雜誌》1994年5期，pp.90-92）；〈我國古代的諸子平均析產問題〉（《中國史研究》1995年4期，pp.3-15）；〈宋元明清時期的婦女繼產權問題〉（《河北師院學報》1996年1期，pp.45-50）。後集結於氏著《家產繼承史論》（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年11月一版）。近年則有〈唐代家產繼承方式述略〉（《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5卷3期，2002年5月，pp.84-89）。

法律與歷史界人士定期研讀，故幾乎網羅了有志從事唐律研究之新生代學人。以成果而言，已對外召開了數次學術研討會，並有兩部正式叢書之面世¹⁶，且廣受中外好評。目前該研讀會將視野延伸至國際，更名為「東亞法制與教育研讀會」。冀盼在高教授孜孜不倦的引領下，未來能將唐律研究重鎮由日本、中國大陸，移回臺灣。

另外在宋代法制方面，臺灣有「宋代官箴研讀會」，目前對《名公書判清明集》的研讀成果已出版專著，對宋代法史學之研究有推波助瀾之效¹⁷。若以個人成就而言，目前業績最豐碩者首推柳立言氏¹⁸，然其研究泰半著眼於同居共財與爭財焦點上，在「同居」議題上與羅彤華數度筆鋒相向¹⁹；近年則聚焦於宋代女兒的財產權，有心解決日本學界長年對南宋「女合得男之半」法條之論爭²⁰。游惠遠也曾關注宋代婦女財產權此一熱門之話題²¹，

16 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9年1月初版；同氏主編《唐代身分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為中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3年4月。

17 宋代官箴研讀會編《宋代法律與社會——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1年4月。

18 柳立言在同居共財與爭財焦點上，有一系列文章，如〈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謂共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史語所集刊》）65卷2期，1994年6月，pp.253-305）；〈從法律糾紛看宋代的父權家長制：父母舅姑與子女媳婿相爭〉（《史語所集刊》69卷3期，1998年，pp.483-556）；〈宋代的家庭糾紛與仲裁：爭財篇〉（《中國近世家族與社會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8年，pp.1-48）；〈養兒防老——宋代的法律、家庭與社會〉（《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1998年4月，pp.85-117）；〈是否只要「同財共居」便足以構成法律意義上的家庭？回應羅彤華教授的答辯〉（《大陸雜誌》102卷2期，2001年2月，pp.33-38）；〈子女可否告母？——傳統「不因人而異其法」的觀念在宋代的局部實現〉（《臺大法學論叢》30卷6期，2001年11月，pp.29-65）。近二年的研究總圍繞著宋代女兒財產權之議題，如〈宋代女兒的法律權利和責任〉（原發表於中研院史語所九十二年度第六次講論會，2003年3月，pp.1-30。後收在張國剛主編《家庭史研究的新視野》，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4月，pp.155-205）；〈宋代分產法「在室女得男之半」新探（上）〉（臺北，《法制史研究》5期，2004年6月，pp.61-121）等，產量十分可觀。

19 柳立言與羅彤華二氏之論戰，見拙文第一章第一節（註8、註16）之介紹。

20 柳立言根據作者在1999年發表的博士論文〈唐宋家庭財產繼承之研究〉第五章〈婦女財產繼承權之問題〉一文，針對南宋「女承分」問題的論述，發表了長達二至三頁的評論。作者也做出了若干回應。請詳見拙著第五章註13。

21 游惠遠〈宋代婦女的財產權〉（《勤益學報》11期，1993年12月），pp.259-267。其後碩士論文正式出版為《宋代民婦的角色與地位》，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8年6月。